

推荐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210150-HYGL 时间：2025年5月24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钟道敬	工程师	广西县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778760082	
2	黄培光	工程师	退休	13307836991	
3	张海洋	主任	灵山县公安局	13732750460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采购单位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0-HYGL
采购预算金额	陆拾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604235.00）
二、拟推荐供应商：南宁盈硕电子有限公司	
三、推荐理由	
该单位满足本次项目供应商资格，信誉良好，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无不良记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十二条规定，特推荐该单位为本次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施泽洋 推荐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管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	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0-HYGL
采购预算金额	陆拾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604235.00)
二、拟推荐供应商: 南宁图鑫电子有限公司	
三、推荐理由	
该公司符合本次项目供应商资格,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7号)第十二条规定,特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评审专家签字: 黄培光 推荐时间: 2025年6月27日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	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0-HYGL
采购预算金额	陆拾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604235.00)
二、拟推荐供应商: 南宁和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推荐理由	
该公司符合本次项目供应商资格,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十二条规定,特推荐该公司为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评审专家签字: 钟道 敬 推荐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确定推荐的供应商名单

采购单位	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210150-HYGL
供应商名单	南宁和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图鑫电子有限公司
	南宁盈硕电子有限公司
推荐小组成员签字： 钟道强 施江江 黄培光	